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深桑达”）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所已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深交所的问询及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实相应出具了补充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15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深桑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深桑达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桑达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中就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了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深桑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深桑达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不含核准当日）。

(4) 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桑达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 A 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1,874.4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深桑达 A 股股票价

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深桑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B、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1,468.9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深桑达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深桑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②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 A 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1,874.48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深桑达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深桑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B、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7 日）收盘点数（即 1,468.98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深桑达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深桑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该等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该等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情况

自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深圳 A 指(399107)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深桑达 A 股股票价格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 20%。根据上述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购买资产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三、 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深桑达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双方协同和整合现代数字城市有关的业务。深桑达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中国电子集团将继续充分肯定和全力支持深桑达作为其体系内牵头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深桑达作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经营及运作的核心上市平台。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高科技工程和供热领域的业务。目标公司是高科技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中国系统下属供热业务能为其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深桑达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深桑达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经深桑达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考虑到 A 股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经深桑达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并积极听取交易相关各方的意见及论证，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 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根据《法律适用意见 15 号》《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深桑达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后续亦不再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如上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购买资产的补偿义务人也对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补偿、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中小股东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包括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原则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行审议决定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该事项已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履行的相关程序和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表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已将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表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或不进行调整的决定，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触发；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并就不进行调整的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取得及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议程序，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并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15号》的相关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张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